



遂群众意愿 圆百姓期待

(上接本刊第1版)

深化涉农检察工作,该院组建的六支涉农检察工作队,巡回工作涉及全县18个乡镇,365个村。把严重影响全县“三农”可持续发展的违法犯罪行为,作为监督和打击重点,有效开展涉农检察工作。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二环节结束后,曲阳县检察院根据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涉农检察巡回工作队应不定期巡回为定期巡回的意见、建议,按照省检察院童建明检察长“定期下乡,让老百姓都有准备,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问题”的指示精神,立行立改,将每月5日、15日、25日作为涉农工作队巡回进村工作日,强化措施,服务农村,拓宽和延伸了涉农检察工作新领域。

开拓创新,彰显为民情怀

“曲阳县检察院检务公开工作认识深、行动快、步子迈得比较大,整合起来搞了七个平台,从基层院来说,你们是做的好的。应该说也是走在前列的”,这是省检察院童建明检察长到曲阳县检察院指导教育实践活动深化时,对该院检务公开工作推进给予的充分肯定。

检务公开是省委今年抓政法机关教育实践活动和司法体制改革的一项重中之重的工作。曲阳县检察院检察长王辉带领全院同志,认真领会省委周本顺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童建明检察长的有关要求,将深化检务公开工作做为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素质、提升执法质量、促进公正执法、进一步提高检察工作透明度和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力的一项重大而严肃的政治任务,从年初开始着力狠抓,从软硬件设施上保障、完善,先后设立了控申大厅LED电子显示屏、案件管理大厅LED电子显示屏、高端电子滚动灯箱平台、检务公开自助查询一体机平台、公开审查公开宣告平台、说理答疑机制平台、新媒体等七项检务公开平台,以七大平台为载体,站

在主动接受监督的角度,把该院检察工作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公开的内容一律向社会公开,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公开,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在深化检务公开中,曲阳县检察院认真贯彻省检察院、保定市检察院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努力探索审查逮捕公开听审新机制,研究制定了《曲阳县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案件公开听审程序规定(试行)》,并从社会危险性、羁押必要性、案件性质等不同层面,对刘某涉嫌销售假药案、李某非法拘禁案、田某放火案、郭某群众冲击国家机关案进行公开审查。截至目前该院共进行审查逮捕公开审查4次,在进一步保障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提高审查逮捕案件的透明度和执法公信力上,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9月19日上午,保定市检察院公诉处案件公开审查工作推进会在曲阳县检察院召开,保定市检察院傅君佳检察长对曲阳县检察院的先进经验给予了充分肯定。

曲阳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夏立章评价说:“近年来曲阳县检察院各项检察工作均取得了优异成绩,做到了年年有亮点,步步上台阶,真正实现了立检为公、执法为民,明显提升了司法公信力。今年的检务公开工作认识早、起点高;内容全、标准高;措施硬、效果好,为全县各单位、各部门树立了标杆,做了榜样”。

案件管理部门在加强检察机关的规范化建设、提高案件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社会形象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曲阳县检察院在保定市检察院的指导和帮助下,率先在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案件管理工作,并在案管系统软硬件上不断充实、完善,打造了曲阳县案管近年来在全市检察机关考核排名第一的良好局面。

为延伸法律监督触角,促进检力下沉,密切检民联系。该院积极发挥派驻灵山镇检察室载体和平台的作用,接收群众举报、控告、申诉,接待群众来访;发现、受理职务犯罪线索;

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受理、发现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对诉讼中的违法问题依法进行法律监督;开展法制宣传,化解社会矛盾,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监督并配合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参与并促进社会管理创新。

强化责任,始终保持清廉本色

“教育实践活动贵在结合。检察机关要以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突出检察特色,大力解决自身问题,努力提高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认真落实从严治检、廉洁从检各项规定,针对检察队伍的思想实际,深入开展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检察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自觉接受监督,切实守住做人、处事、用权、交友的底线,纯洁生活圈、交友圈,严格要求自己、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必须‘把好方向,办好案子,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做好保障,管好自己’”。这是省检察院童建明检察长在指导曲阳县检察院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进入第二环节的指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强化检察人员节俭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落实童建明检察长的指示要求,曲阳县检察院及时出台了《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转变作风的二十九条规定》,本院纪检监察部门加大督查力度,确保了全院检察人员严明工作纪律,改进工作作风,树立良好形象,提高检察公信。

固化成效,奋勇争先再创佳绩

为落实好省检察院童建明检察长在指导该院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三阶段时提出的“以教育实践焕发出来的热情和干劲,全力做好今年第四季度的各项工作”的指示精神,10月15日,曲阳县检察院召开全体大会,对“冲刺60天”及“联系群众,助推企业发展”宣传服务月活动进行动员

部署,活动要求全院各部门要以创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为目标,制定冲刺时间表、路线图,全面发力、攻坚克难,强力推进各项检察业务工作。

正是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焕发出来的热情和干劲,曲阳县检察院今年以来的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效果。一是,检察人员精神面貌焕然一新。积极向上的思想观念和行为规范基本确立,党员的模范作用和先进性得以巩固提高,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检察人员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彰显,在全院形成了风清气正、心齐、干事、创业、发展的良好局面。二是,检察人员素质提升明显。执法作风明显转变,执法行为明显规范,工作能力明显增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职业追求得到进一步深化。三是,各项工作进展良好。在2014年上半年保定市检察院系统整体综合排名中曲阳县检察院排名第一。保定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傅君佳这样深情地评价曲阳县检察院:“没想到一个地处贫困地区的县检察院,一跃成为全市的先进院、排头兵,发展速度之快、变化如此之大,各项建设、业务的规范管理和创新性工作水平如此之高。这既得益于曲阳检察院上下一致的戮力进取,更得益于省检察院童建明检察长在教育实践中给予的关心和厚爱,我们当倍加珍惜。”曲阳县委书记于振海肯定本院检察工作,于振海指出:“县检察院是县域单位的一面旗帜,对外展现的一张名片”。

雄关漫道,自当勇往直前;重任在肩,更须策马扬鞭!曲阳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辉表示:我们一定要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取得的成果,不辜负童建明检察长等各级领导寄予的厚望,凝神聚力,认真践行群众路线,推动基层检察工作创先争优,在履行检察职责中取得实效,在服务发展中尽显担当,朝着争创“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的目标愿景,一路进发。

本报讯(魏阳朱馨)安国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宋进朝和院领导一班人始终注重细化诉讼监督工作,要求对共同犯罪、多次作案、另案处理、在逃等情形下的案件进行严查细审,将追捕追诉漏犯漏罪工作推向细致处。近日,该院在审查一起抢劫、故意伤害案的犯罪事实与证据时又有斩获。

追捕追诉漏犯漏罪

安国市检察院坚持严查细审

这件案子发生于2013年5月,犯罪嫌疑人杨某伙同李某(已判决)、李某持木棍在安国市某小区门口殴打一女子,致该女子受轻伤。殴打过程中,女子堂弟陈某(已判决)赶到,将李某面部打伤致其鼻骨骨折,经鉴定构成轻伤。事发后,杨某、李某、陈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警方移送安国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审查过程中,检察人员发现李某还犯有抢劫的犯罪事实,遂对其另案处理。该院改对李某、陈某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向当地法院提起公诉,两人获罪。

今年8月底,安国市检察院接到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李某抢劫、故意伤害案,检察人员在审查中发现,该案中李某、杨某、李某系共同犯罪,同案李某已被法院判决,而李某应负法律责任却一直未予处理,属漏犯,遂建议公安机关对该嫌疑人一并移送起诉。公安机关遂补充移送了李某的案卷材料。日前,安国市检察院已依法对李某抢劫、故意伤害案和李某故意伤害案向安国市法院提起公诉。

望都县检察院公开审查提请批捕案件 决定逮捕缓刑期犯新案罪犯

本报讯(朱红卫)近日,望都县检察院经过公开审查,对处于缓刑考验期又犯新罪的罪犯李某决定批准逮捕。

今年6月13日,李某的妻子周某与王某发生口角,李某用凳子将王某头部打伤,经鉴定王某伤情属于轻伤二级。经查,李某曾于2011年因盗窃罪被望都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十一个月,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五万元,目前正处于缓刑考验期。

望都县公安局于今年10月10日将犯有新罪的李某向望都县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检察人员到案证据进行了审查,讯问了犯罪嫌疑人。本着检务公开的原则,望都县检察院检察长何俊乔提议对该案进行公开审查,让侦查人员、被害人、辩护律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审查,并充分发表各自意见。综合各方意见后,望都县检察院认为李某涉嫌故意伤害罪,事实清楚,足以认定,另鉴于其目前仍处于缓刑考验期,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遂作出批准逮捕李某的决定。

满城县检察院

依法从快打击污染环境犯罪

本报讯(张春燕)满城县检察院紧紧围绕从快从严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的要求,突出办理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污染环境案。

该院受理的李某等三人污染环境案,从受理案件、审查案卷材料、讯问犯罪嫌疑人到制作起诉书、提起公诉仅仅用了五天时间。经查,自2014年6、7月份起,犯罪嫌疑人李某在没有取得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满城县某村丝雨彩虹厂院内开设一镀铬厂,雇佣李某等人从事镀铬活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铬废水通过暗管直排厂区墙外北侧空地。经满城县环保局环境监测站监测及河北省环保厅认可,外排废水中pH值为1.52、六价铬浓度为255mg/L、总铬浓度为591mg/L,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日前,满城县检察院以李某等三人构成污染环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虽已告结,但人民公仆密切联系群众、真诚服务群众的信念和作风永远在路上。近日,望都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爱国(左二)再次到联系点郝家窑村进行对口帮扶,为彻底解决村民出行难的问题,经现场协调各方,为郝家窑村筹措到位村路修路资金4万余元,受到当地干部群众的由衷称赞。于勇 摄影报道

吴光宇

“象牙塔”缘何成为腐败高发区

——高等院校领导腐败案件透视

四川大学原副校长安小予,成都中医药大学原党委书记张忠元、原校长范昕建,四川理工学院原党委书记、院长曾黄麟,四川卫生学校原党委副书记、校长邹世凌,绵阳师范学院原党委书记苏智先等人先后落马。党的十八大以来,四川省持续加大反腐力度,一个个来自高校的领导干部接连被查处,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象牙塔”本应是进行人才培养、学术研究的清静之地,为何成为腐败高发区?高校领导干部的权力为何频频失控?基建、采购领域有何监督漏洞?“中国网事”记者对此展开调查。

高校领域腐败频发,涉案金额巨大

四川省纪委的数据显示,2013年5月以来,四川省共查处高校腐败案件36件,处分26人。教育部门腐败案件在查办的重点行业腐败案件中居于首位。2013年至今,已有3名高校校长、书记以受贿罪被提起公诉和审判。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局长沈润表示,查办案件显示,高校的基建和采购领域已成腐败的高发区。

绵阳师范学院苏智先案中,苏智先在学院新校区扩建中,多次批条子、打招呼,先后收受14人给予的现金共计860万元。该案涉及的学院多名中层干部,涉案金额均在100万元以上。案发后,四川省纪委责成该院重新审计涉案工程,仅核减资金就达1.78亿元。

法院判决书显示,2009年至2011年,商人肖某曾请苏智先帮忙协调合同事宜,并先后分6次向其行贿151万元。

时任绵阳师范学院基建处党支部书记兼招标办主任王某的证人证言显示,苏智先在王某向其汇报该校磨家校区教学实验楼A区等项目的启动情况时,要王某“关照”肖某。当肖某以智丰公司的名义投标时,由于只有二级资质,苏智先又示意将招标文件由一级资质改为二级资质,最终通过串标使智丰公司顺利中标。

2013年查处的成都中医药大学党委书记张忠元、校长、党委副书记范昕建案中,二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在工程招投标、工程款结算等方面提供帮助,其中范昕建受贿854万元,张忠元受贿485万元。

沈润说,一系列高校腐败案件表明,在高校的基建过程中,官员与开发商结成利益同盟,在大学合并、扩建新校区、改造老校区的过程中,有一些校、处、科各级主管基建的官员与开发商、承建商互相利用,出现共同侵蚀学校基建项目费用的现象。同时,他们在物资采购的过程中,以高于市场价格购进基建物质,从中吃拿回扣,导致建设项目质量降低。

内部管理缺失,外部监管不力

办案人员和专家分析表示,近年来一些高校大规模扩张、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各方面投入资金大幅度增加,使得高校腐败问题集中显现。

沈润说,现行高校管理体制致使一些高校权力过于集中,权力运行相对“封闭”,内部监督流于形式,外部监督机制缺失,尤其是学校基建部门权力大且缺乏应有的控制,加之高校的大投入,以及经费来源、使用的多渠道、多领域,为权力寻租提供了便利。

四川大学党委常委、常务副书记罗中枢告诉记者,早在5年前,该校就规定中层干部每年签署廉政协议,领导岗位实行“一岗双责”,既要做好本职工作,同时担负廉政责任。在基建领域,近年来学校也出台了多项制度,其中包括涉及招投标、采购的源头参与、过程参与等内容,各个环节都设置了法律顾问以及工会、专业人员等的介入。

然而,虽然有看似严格的规定,四川大学原副校长安小予、规划建设处原副处长崔波、罗建仍在基建上出了问题。

“我国高校普遍存在着内部领导体制与内部管理体制不分、政治权力

与行政权力交织、学术权力被弱化、民主管理制度运行不畅等诸多问题。随着政府职能的转变,政府行政权力的下移,高校的管理自主权进一步扩大,使得权力过度集中。”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陈永军说,“我国高校作为独立法人的地位已经确定,但普遍缺乏运行顺畅的高校法人治理结构。在一些地方,校长负责制成了‘自己负责制’或‘个人负责制’。”

他说,与其他权力集中部门的情况类似,高校个别领导存在“我的地盘我做主”的心态,强势的校领导藐视民主集中原则,把“群言堂”变成“一言堂”,其他居于弱势地位的校领导耳听少言,并不干预。

“高校监督部门的文件发布不少,但是真正能够一一落实抓出实效的可能没有水分。高校出现领导干部基建采购腐败事件之后,很少见到监督部门检查监督文件的落实情况,以及反思如何改进监督的对策措施。”陈永军表示,虽然高校也受到纪检监察、审计,以及内部审计等部门的自身监督,但力度很弱。

“除了学校本身的原因之外,国家宏观控制不力,财政和教育主管部门管理和监督不严也是原因之一。”他说。

加强权力制衡,加快高校管理体制 改革

“全面清权确权,编制职权目录,逐项明确职权的名称、内容、类别、行使主体、行使依据,把权力行使责任落实到具体科室和岗位;对每项职权按照‘高’‘中’‘低’三个风险等级进行评定;明确并公开权力行使的基本程序、承办岗位、办理时限,绘制职权运行流程图……”2014年,以上规定被写入了《四川大学关于在校内各单位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中。

“象牙塔”成为腐败高发区,强势校领导藐视监督,有学者建议,针对高校内部管理,坚持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相分离的原则,改革高校内部治理结构;改变当前高校纪委与所在高校的依赖关系,提升其地位为上级纪委派驻高校的监督机构;加强对高校的外部审计和监督,将高校制约于社会监督与法定监督之下,加强司法监督和行政监督;加快建立高校财务公开制度,实行“阳光财产”管理,使用运行机制,杜绝财务管理中的暗箱操作,防范权钱交易。

“学校管理的触手很难覆盖一个人全部的社会交往。学校在事后吸取教训、进行整改的同时,国家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市场,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高校基建、采购领域的腐败问题。”罗中枢说。



反腐警示